



# 关于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038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及贵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内容

####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因股权转让纠纷，初灵信息公司之子公司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得公司）未能取得联营企业重庆贝特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贝特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起的财务数据。受此影响，我们未能对初灵信息公司对上述企业股权投资的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强调事项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初灵信息公司及博瑞得公司收到《诉讼事项通知书》，重庆贝特公司股东张建强就与博瑞得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收购暨增资协议》所引起的股权转让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博瑞得公司收购重庆贝特公司剩余 48% 股权，支付对价 14,167.81 万元及拓展外省业务的奖励款 1,600.00 万元等，后因管辖权问题双方纠纷转为由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截至审计报告日，仲裁庭尚未作出裁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初灵信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0.00 万元。初灵信息公司是上市公司，投资者关注利润情况，但是由于公司近三年净利润不稳定，所以我们采用营业收入 24,090.93 万元作为公司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选取的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 并适当取整后，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0.00 万元，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为 60.00 万元 (120.00 万元 × 50%)。

###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该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中管理层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作出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未分配利润等会计科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影响初灵信息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初灵信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的事项，我们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上述强调事项段符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初灵信息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对于保留事项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专项说明二。考虑影响金额后 2025 年度初灵信息公司盈亏性质并未发生变化。

对于强调事项，对初灵信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四、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初灵信息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5]D-0681 号)。

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包括“会计师未能对初灵信息公司对重庆贝特公司股权投资的核算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初灵信息公司及博瑞得公司与重庆贝特公司股东张建强之间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庆贝特公司事项对本期产生持续影响，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专项说明一。

##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初灵信息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